#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6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,903,965.75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, 806, 924. 72 元, 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 280, 692. 47 元,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56, 072, 294. 74 元, 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0,000,000.00 元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, 598, 526, 9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3,336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,009,600.00 元(含税)。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,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 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

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